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3500號

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理人 歐秀芳

債務人 榕浚食品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廖芳榕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萬陸仟貳佰肆拾捌元，及其中(1)新臺幣貳萬玖仟壹佰柒拾肆元(2)新臺幣壹拾柒萬柒仟零柒拾肆元自(1)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(2)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(1)(2)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(1)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(2)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
- 0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2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- 04 行聲請。